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簡上字第2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廖水深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許俊雄
輔　佐　人
即被告之弟　廖俊俞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，不服本院虎尾簡易庭民國115年3月30日115年度虎簡字第57號第一審簡易判決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1173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廖○○緩刑貳年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上訴範圍：

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，而簡易判決之上訴，亦準用此一規定，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可資參照。經查，本案上訴人即被告廖○○（下稱被告）於本院第二審準備及審理程序中，業已陳明其僅係針對原判決之刑度及是否給予緩刑部分提起上訴（本院簡上卷第46、82頁），是依首揭規定，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部分，即不在本件上訴範圍內，本院第二審合議庭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。

二、本院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、罪名等，均如附件原審判決書所載。

三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罹患失智症，有中度精神智能障礙，目前由長照居家服務協助送飯、洗澡，請求宣告緩刑等

語。

四、上訴駁回之理由：

㈠按關於刑之量定，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，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或濫用其權限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（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703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刑罰之量定，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，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，為酌量輕重之標準，並非漫無限制。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量刑既係法院裁量之職權行使，法官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，所為科刑輕重之權衡，苟無顯然欠缺妥當性或違法之處，上級審法院對於下級審法院職權之行使，自應予以尊重，實難僅為調整刑度而任意改判。

㈡查原審以被告竊盜之犯行，事證明確，依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規定予以論罪科刑，判處被告拘役50日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為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折算1日。就科刑部分，說明審酌被告非無勞動能力之人，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財物，竟因一時貪念任意行竊，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法紀觀念淡薄，自應予非難；兼衡被告有公共危險等前科紀錄，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，素行不佳；另參以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健康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對本案被告量處拘役50日之量刑，既未逾法定刑度，復無明顯過重或失輕之情形，自難認有何濫用裁量權限之違法或不當，揆諸前揭最高法院判決意旨，本院第二審合議庭自應予尊重。

㈢綜上，被告就原審判決之「刑」部分提出上訴，參諸上開說明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緩刑之宣告

被告雖曾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6年度交簡字第1109號判決有期徒刑6月、併科罰金50,000元確定，嗣上開有期徒刑部分，復經同院以106年度聲字第2655號與另案合併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9月、併科罰金70,000元確定，送監執行後，於107年7月26日假釋出監、108年3月8日縮刑期滿，罰金部分易服勞役於107年10月3日執行完畢出監，然其於該案執行完畢後，五年內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且迄本院第二審判決時，未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等情，此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（見簡上卷第71至78頁），素行尚可，其犯後已坦承犯行，且竊得之腳踏車已發還被害人，堪認被告已具悔意，經此教訓，當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並考量被告及輔佐人自述之家庭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、經濟情況及被告之身心障礙證明等一切情形（見簡上卷第85至88、91頁），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8條、第373條、第364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建良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基華

法　官　蔡宗儒

法　官　尤光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

書記官　馬嘉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